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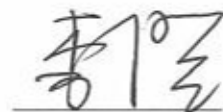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良

\_\_\_\_\_

薛求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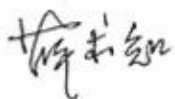
李澄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良

---

薛求知

---

李 澄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薛求知

李澄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